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101 执 5768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世欣仁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被执行人白成，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纪钢，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纪立顺，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赵挹敏，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纪玉兰，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纪永顺，居民身份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已向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

玉兰、纪永顺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白成、纪钢、纪立顺、赵挹敏、纪玉兰、纪永顺财产以人民币 3665136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许 文 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鑫 尧

